

江苏大利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7年2月27日，电话通知。
- 2、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3月6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5、会议召集人：董事长
-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蒋国华先生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于2017年3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2月27日以电话通知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蒋国华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5人，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

的董事共 0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2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申请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2017 年 2 月 24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2017-005）。公司管理层就公司经营发展情况，经再次审慎研究，决定终止本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申请。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终止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终止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提

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具体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批准、签署、提交与终止股票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2) 办理终止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 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会签字确认的《江苏大利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大利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6日